

外水入侵排摸以及排水许可证方案优化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011141133-0127912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CS25090659-T118

采 购 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0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3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外水入侵排摸以及排水许可证方案优化”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011141133-01279120

项目名称：外水入侵排摸以及排水许可证方案优化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编号：0125-000177522、0125-K00004182

预算金额：3964100.00 元

最高限价：39641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外水入侵排摸以及排水许可证方案优化

数量：1

预算金额：39641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外水入侵管道排查及排水许可证技术服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具有有效的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作业类别 CCTV 类）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工程测量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或国家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1-10 至 2025-11-17，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站 203 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站 203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并派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

4.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地址：上海市方斜路 515 号

联系方式：021-632205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屠佳名 021-53087656-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屠佳名

电话：021-53087656-115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外水入侵排摸以及排水许可证方案优化
2.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1011141133-0127912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CS25090659-T118）
3.	采购内容	外水入侵管道排查及排水许可证技术服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3964100.00元 最高限价：3964100.00元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类别	服务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响应方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磋商保证金递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户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CS25090659-T118保证金”
9.	磋商有效期	90天
10.	响应和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2 套（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地点：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站 203 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响应文件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承接；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响应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现场演示	本项目无需响应方提供磋商现场演示。
17.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 系 人：屠佳名 电 话：021-53087656-115 E - mail: 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磋商为网上采购，响应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响应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响应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响应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具有有效的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作业类别 CCTV 类）。
- 3.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工程测量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或国家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家。
- 3.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4. 磋商费用

-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书
- (2) 响应方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响应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响应方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响应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响应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方应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7.2 响应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响应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响应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声明、报价汇总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方基本情况和业绩情况;

(2)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实施方案、相关服务承诺;

(3) 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方应在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服务的单价及总价。响应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响应货币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服务合格性和响应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响应方应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服务能力。

14.2 响应方应设有固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成交方所应承担的服务义务。

14.3 响应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4 响应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5 响应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服务满足“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6 响应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以不影响需求服务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响应方应提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响应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响应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响应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响应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响应。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

15.5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方支付服务费及按“响应方须知”第3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响应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方未根据“响应方须知”第3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响应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4) 成交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响应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响应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 16.3 若响应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响应方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7.2 响应文件由响应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 17.3 除响应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响应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 18.1 响应方应将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 18.2 所有纸质响应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响应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8.3 如果纸质响应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4 响应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8.5 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 19.2 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截止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方的纸质响应文件。
- 19.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磋商

地点。

19.4 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响应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响应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响应方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如需修改响应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响应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方不能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E 磋商评审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方应派代表参加。

22.2 磋商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参加磋商。

22.3 响应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响应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响应截止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响应方对解密结果确认、签名。

22.8 若响应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响应方企业性质。

23.2 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参与磋商的资格，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文件是否计算有错误、签署是否符合要求。

23.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磋商小组将审查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23.6款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响应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3.8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响应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4. 磋商和提交最终报价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
-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评审原则

- 25.1 响应方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25.2 对所有响应方的评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 评分办法

26.1 评分过程如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评分（累计得分总分为100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云平台将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响应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6.2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一、商务部分（22分）				

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平台打分
企业实力	9分	相关业绩证明	①每提供1个排水管网普查测绘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3分；②每提供1个排水管道检测评估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3分；③每提供1个排水管道设计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 合同签订日期须为2022年1月1日-2025年10月30日。合同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签署日期、双方签章等要素。2. 是否属于有效的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提供合同复印件内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关联程度进行认定。	专家打分 客观分
	3分	响应人信誉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78分）				
需求分析理解	15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建议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服务的（①重点分析②难点分析③工作开展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响应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建议内容全面详细、准确合理、建议具有可实施性，且结合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及黄浦区本地情况的得15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5分；每项内容合理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3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服务方案	24分	服务方案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方案（①外水入侵学校排水管网普查测绘②外水入侵学校排水管线检测③外水入侵整治设计及达标验收技术服务④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工作）进行综合评审：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各项方案有明确的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具有针对性，且与上海市本地标准、要求及黄浦区本地情况合理衔接的得24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6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扣3分；内容稍有缺陷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扣1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实施方案	9 分	项目保证措施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保证措施（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进度保证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响应人提供的项目管理保证措施，上述各项内容齐全，清晰完整，针对性强、可行的得 9 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简单、针对性有缺陷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扣 2 分；每项内容不完整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扣 1 分。	专家打分主观分
	8 分	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为独立响应人当前在职在岗人员（限配备 1 人，填报多人的，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得分最高的 1 人予以计分）： 1. 具有注册给排水工程师的得 2 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管道设计类等相关项目，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业绩经验证明材料及响应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身份及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专家打分主观分
	12 分	服务团队（团队成员）	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项目团队具有环境或给水排水类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勘察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每有 1 名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注册职业资格的人员得 2 分，每有 1 名具备中级职称的人员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	专家打分主观分
	6 分	拟投入设备	根据响应人投入本项目的设备（①设备清单②用途）进行综合评审： 响应人提供的设备清单详细、相关用途明确的得 6 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设备清单粗略或用途模糊的扣 1 分。	专家打分主观分
	4 分	应急预案	根据响应人提供应急响应方案（①响应时间②响应人员安排③响应方式④应急处理措施和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分： 响应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完善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4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项内容简单、针对性有缺陷的扣0.5分。	专家打分主观分
合计	100 分			
注：1. 如果响应人为联合体, 商务部分材料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				
2.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响应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27. 无效响应的情形

27.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方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响应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响应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 响应文件无响应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磋商有效期不足。

(8) 响应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7.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1) 被磋商小组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判断文件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虚假材料。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响应方的响应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响应方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不足三家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8.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响应方。

28.2 在磋商、评审期间，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8.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磋商小组成员人员之外。

28.4 磋商小组不向响应方退还响应文件。

F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具备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能力和得分最高的响应方。

30. 成交通知书

30.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1.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如果成交方没有按“响应方须知”第31.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响应方或重新采购。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G 其他

32. 代理服务费

32.1 采购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

服务采购	
成交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 (4) 采购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外水入侵排摸以及排水许可证方案优化
2. 项目预算：3964100.00元，★ 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3. 外水入侵40所学校的名单：

学校排水户名称
上海市向明初级中学（巨鹿路）（巨鹿路 334 号）
上海市清华中学（茂名南路 156 号）
上海市向明初级中学（思南路）（思南路 37 号）
上海私立永昌学校（绍兴路 5-4 号）
上海市黄浦区业余大学（四川南路）（四川南路 35、37 号）
上海市光明中学（西藏南路 181 号）
上海市市南中学（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597 号）
上海黄浦区民办明日星幼儿园（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1001 弄 2 号）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上海市黄浦区大吉路 200 号）
上海市黄浦区劳动技术教育中心（初中校区）（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 146 号）
上海市第八中学（陆家浜路 650 号）
上海康德双语实验学校（小学部）（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 385 号）
上海市卢湾中学（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855 号）
上海市卢湾高级中学（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885 号）
上海师范专科学校附属小学（上海市黄浦区局门路 478 号）
爱童幼儿园（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 650 号）
黄浦比乐中学（上海市黄浦区肇周路 420 号）
思南·新天地幼儿园（上海市黄浦区合肥路 406 号）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第二幼儿园（复兴部）（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 423 号）
上海市黄浦区卢湾一中心小学（上海市黄浦区淡水路 450 号）
黄浦区重庆南路幼儿园（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249 号）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分校（贵州路 189 号）
上海市黄浦区星光幼儿园总部（顾家弄 54 号）
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分校（天津路 204 号）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总校（贵州路 101 号）
上海市黄浦区曹光彪小学（长沙路 1 号）
上海市尚文中学（花衣街 12 号）
上海市敬业初级中学（尚文路 73 号）
黄浦梅溪小学（永宁街 20 号）
敬业中学（蓬莱路 345 号）
上海市第十中学（永宁街 25 号）
上海市黄浦区青少年艺术活动中心（文庙路 273 号）
蓬莱路第二小学（分校）（柳江江街 26 号）
上海市黄浦区阳光学校（文庙路 145 号）
中华路第三小学（乔家路 7 号）
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路第二小学（西姚家弄 48 号）
上海市黄浦区回民小学（聚奎街 50 号）
上海市光明初级中学（三牌楼路 58 号）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第三小学（三牌楼路 127 号）
上外-黄浦外国语小学（保屯路 388 号）

办证69所学校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校区地址(填空)
1	上海市音乐学院附属比乐中学	肇周路 428 号
2	上海市清华中学	茂名南路 156 号
3	上海市卢湾中学	斜土路 855 号
4	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中学	建国东路 518 号
5	上海市向明初级中学	巨鹿路 334 号
6	上海市向明初级中学	思南路 37 号
7	上海市黄浦区卢湾二中心小学	复兴中路 642 号、624 号
8	上海师范专科学校附属小学	局门路 478 号
9	上海市黄浦区海华小学	瑞金南路 85 号
10	上海市黄浦区海华小学	瑞金二路 215 号
11	上海市黄浦区巨鹿路第一小学	南昌路 366 号
12	上海市黄浦区爱童幼儿园	丽园路 650 号
13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一路幼儿园	巨鹿路 316 号
14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第二幼儿园	复兴中路 423 号
15	上海市黄浦区奥林幼儿园	瞿溪路 1200 弄 45 号
16	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幼儿园	重庆南路 249 号
17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一路幼儿园	区陕西南路 271 弄 51 号
18	上海市黄浦区大同幼儿园	复兴中路 585 号
19	上海市黄浦区思南新天地幼儿园	合肥路 406 号
20	上海市黄浦区汇龙幼儿园	蒙自西路 7 号
21	上海市黄浦区汇龙幼儿园	丽园路 842 弄甲 9 号
22	上海市黄浦区海粟幼儿园	斜土路 80 弄 23 号
23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学院	龙华东路 519 号
24	上海市第四聋校	皋兰路 31 号
25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卢湾辅读实验学校	斜土路 265 弄 30 号
26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卢湾辅读实验学校	局门路 426 号
27	上海市格致中学	广西北路 66 号
28	上海市格致中学	德学路 66 号
29	上海市大同中学	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 353 号
30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大境中学	上海市黄浦区保屯路 210 号
31	上海市第八中学	陆家浜路 650 号
32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储能中学	重庆北路 270 号
33	上海市同济黄浦设计创意中学	四川中路 599 号
34	上海市市南中学	陆家浜路 597 号
35	上海市金陵中学	金陵东路 4 号
36	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	长沙路 35 号
37	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	天津路 200 号
38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	瞿溪路 202 号
39	上海市光明初级中学	三牌楼路 58 号
40	上海市敬业初级中学	尚文路 73 号
41	上海市市八初级中学	复兴东路 123 号
42	上海市尚文中学	花衣街 12 号
43	上海市黄浦区新凌小学	西凌家宅 90 弄 33 号
44	上海市黄浦区徽宁路第三小学	黄浦区徽宁路 216 号

45	上海市实验小学	方浜中路 669 号
46	上海市黄浦区蓬莱路第二小学	蓬莱路 225 号
47	上海市黄浦区蓬莱路第二小学	柳江街 26 号
48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第三小学	乔家路 7 号
49	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路第二小学	上海市黄浦区西姚家弄 48 号
50	上海市音乐幼儿园	厦门路 180 号
51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幼儿园	宁波路 120 弄 8 号
52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幼儿园	北京东路 261 号
53	上海市黄浦区星光幼儿园	顾家弄 54 号
54	上海市黄浦区紫霞幼儿园	中华路 195 号
55	上海市黄浦区荷花池第二幼儿园	肇周路 201 号
56	上海市黄浦区西凌第一幼儿园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374 弄 6 号
57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幼儿园	普育东路 71 弄 6 号
58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幼儿园	国货路 8 号 3-4 楼
59	上海市黄浦区阳光学校	文庙路 145 号
60	上海市黄浦区青少年艺术活动中心	福州路 539 号
61	上海市黄浦区劳动技术教育中心	丽园路 111 号
61	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小学	自忠路 455 号
62	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小学	复兴中路 480 弄 2 号
63	上海市黄浦区思南路幼儿园	皋兰路 11 号
64	上海市黄浦区思南路幼儿园	皋兰路 20 号
65	商贸旅游学校	浦东南路 1548 号
66	商贸旅游学校	浦东南路 1454 号
67	大同初级中学（大吉路校区）	大吉路 200 号
69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山学校	黄浦区鲁班路 618 号

二、具体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中标单位需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及成果文件）

1、排水管网普查测绘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

- ① 修测学校范围内地形图。摸排学校现有化粪池、隔油池、中和池等污水预处理装置及现有排水管道的位置、连接关系、材质、管径、埋深、流向等信息。
- ② 建筑物污水出户管、出户井位置，厨房用隔油池位置以及实验室出户管、出户井位置。
- ③ 摸排学校排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线相关工作。
- ④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进行排水管道摸排工作，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果报告。

（2）本项目招标、投标所适用的技术和管理规程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地下管线测绘标准》（DG/TJ 08-85-2020）；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17）；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标准》（CJJ/T73-2019）；

《卫星定位测量技术规范》（DG/TJ 08-2121-2013）。

（3）成果资料

① 排水管网普查成果报告

② 排水管网普查成果图（1:500）

2、外水入侵学校排水管线检测要求

（1）检测任务

根据《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22），本工程的 CCTV 检测任务为普查类检测，检测对象为工程范围内所有的污水、雨水、合流等管以及附属设施。

（2）成果要求

① dwg 文件：须绘制缺陷分布图（CAD 文件）。宜在已有的排水管线图基础上加绘缺陷要素。

② 管道缺陷图：管道缺陷图上须注明的缺陷要素包括：录像盘（带）编号、检测方向、缺陷位置、代码及照片编号、相对距离。描述缺陷在管道环向位置应按照顺时针方向，用钟点数表示缺陷的起止位置。管道检测前须对管道进行冲洗，要求拍摄影像清晰。

③ 检测报告。

（3）检测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 工程概括：工程的依据、目的和要求、工程的地理位置、地质条件、检测时天气和环境、开竣工日期、实际完成的整体评估、修复或养护指数类别统计表、评估管段等级统计表、和养护、修复或整改建议；

② 技术措施：各工序作业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

③ 原始记录：各种原始记录表；

④ 质量保证措施：各工序质量的控制情况；

⑤ 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3、外水入侵整治设计及达标验收技术服务

黄浦区学校多为 80-90 年代建成，管网老化严重，存在因管道缺陷导致的外水入侵及雨污混接问题。尤其外水入侵导致污水浓度稀释、食堂与实验室废水溢流风险增加。为顺利完成《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需提供外水入侵整治及达标验收相关技术服务，并协助通过市区两级主管部门验收。

（1）工作内容：

① 结合水质检测数据，对管道检测结果进行分析，找出相关学校管道问题；

② 根据问题，形成设计方案，提供相关管道修复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概算；

③ 指导施工相关工作，配合相关的验收工作；

- ④ 建立学校排水用户档案；
- ⑤ 协助提供市级平台排水户相关资料填报；
- ⑥ 提供市区两级达标验收服务；

(2) 成果要求：

- ① 编制外水入侵整治报告；
- ② 学校排水用户档案表：内容含学校基础信息（师生数、出门井编号，需与市级排水管理系统一致）、特殊排水量、达标情况，附盖章确认的地理位置示意图；
- ③ 室外排水设施平面布置图：1:500 或 1:300 比例尺，标注与市政管网接口位置；标注管网（材质、管径）、出门井（坐标）、修复段（工艺）、缺陷点位，提供 CAD 与 PDF 版本；
- ④ 排水设施量统计表：统计管网（修复工艺、长度）、设施（出水指标）、材料（用量+合格证明编号），数据可追溯至检测/施工记录；
- ⑤ 竣工资料：含 CCTV 检测及复检报告、施工方案+记录+材料证明、水质检测报告、达标结论的效果评估报告；地理信息含出门井/设施、管网 SHP 文件；
- ⑥ 运维养护记录表：含日常巡检（破损/淤积记录）、定期检测（年度 CCTV、季度水质）、设施维护（隔油池清掏、药剂更换），提供 Excel 模板与纸质表。

4、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工作内容和要求：

根据《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和《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的相关要求。推进完成学校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相关工作，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要求了解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文件、法律法规、指导意见与核查要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独到的解读。能够了解黄浦区本地情况，区内学校的排水现状，准确找到推进工作的正确方法，解决实际中的痛点、难点。能够灵活利用相关政策文件、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最小的成本，最优的方法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 工作内容：

- ① 对学校现状进行排摸，梳理相关管线，了解存在的问题点位，
- ② 提供相关整改方案报告及工程量概算；
- ③ 指导整改施工相关工作，配合进行整改相关的验收工作；
- ④ 编制排水方案、申请表填写、重要排水设施材料整理、污水处理设施材料整理、承诺书编写等相关申报材料；
- ⑤ 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⑥ 参加核验单位的现场核验工作。

(2) 成果要求：

- ① 学校现场核查（排查）报告；

- ② 学校排水管线整改方案报告及概算；
- ③ 学校排水管线总平面图；
- ④ 学校排水方案编制、申请表、承诺书等申报相关材料；
- ⑤ 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完成。

三、实施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 项目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需驻场服务，各专业负责人满足项目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3. 进度要求：服务工作进度需满足本工程项目的设计与施工进度要求，并要求能根据设计与施工进度及时提供中间资料并作配套服务，要求结合招标人对进度的要求及时提交成果资料。
4. 工作时间要求：利用周末的时间根据相关规范及学校的管理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外业工作；周天离场时所有井盖须复原，并清理场地，确保周一不影响学校教学的正常进行。
5. 服务响应要求：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及时服务响应，并提供 7*24 小时现场指导和维护服务。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金额的50%。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排水管网普查测绘、外水入侵学校排水管线检测、外水入侵整治设计及达标验收技术服务、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四项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资料，经投资监理审核按实结算后，按实际审核金额支付尾款，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工程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五、验收（考核）方式和标准

验收标准：技术服务工作按国家有关标准，采用双方约定并认可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六、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1. 响应文件应提供具体的相关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期限、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针对项目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
2. 响应方应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提供响应方简介和 2022-2025 年内响应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3. ★ 响应文件须提供:

-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⑥ 有效的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证书（作业类别 CCTV 类）；
-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工程测量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或国家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 ⑧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 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响应。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外水入侵排摸以及排水许可证方案优化 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_____ / _____ 计划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服务内容：

1、排水管网普查测绘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

① 修测学校范围内地形图。摸排学校现有化粪池、隔油池、中和池等污水预处理装置及现有排水管道的位置、连接关系、材质、管径、埋深、流向等信息。

② 建筑物污水出户管、出户井位置，厨房用隔油池位置以及实验室出户管、出户井位置。

③ 摸排学校排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线相关工作。

④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进行排水管道摸排工作，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果报告。

（2）本项目招标、投标所适用的技术和管理规程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地下管线测绘标准》（DG/TJ 08-85-2020）；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17）；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标准》（CJJ/T73-2019）；

《卫星定位测量技术规范》（DG/TJ 08-2121-2013）。

（3）成果资料

① 排水管网普查成果报告

② 排水管网普查成果图（1:500）

2、外水入侵学校排水管线检测要求

（1）检测任务

根据《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22），本工程的 CCTV 检测任务为普查类检测，检测对象为工程范围内所有的污水、雨水、合流等管以及附属设施。

（2）成果要求

① dwg 文件：须绘制缺陷分布图（CAD 文件）。宜在已有的排水管线图基础上加绘缺陷要素。

② 管道缺陷图：管道缺陷图上须注明的缺陷要素包括：录像盘（带）编号、检测方向、缺陷位置、代码及照片编号、相对距离。描述缺陷在管道环向位置应按照顺时针方向，用钟点数表示缺陷的起止位置。管道检测前须对管道进行冲洗，要求拍摄影像清晰。

③ 检测报告。

（3）检测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 工程概括：工程的依据、目的和要求、工程的地理位置、地质条件、检测时天气和环境、开竣工日期、实际完成的整体评估、修复或养护指数类别统计表、评估管段等级统计表、和养护、修复或整改建议；

② 技术措施：各工序作业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

③ 原始记录：各种原始记录表；

④ 质量保证措施：各工序质量的控制情况；

⑤ 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3、外水入侵整治设计及达标验收技术服务

黄浦区学校多为 80-90 年代建成，管网老化严重，存在因管道缺陷导致的外水入侵及雨污混接问题。尤其外水入侵导致污水浓度稀释、食堂与实验室废水溢流风险增加。为顺利完成《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需提供外水入侵整治及达标验收相关技术服务，并协助通过市区两级主管部门验收。

（1）工作内容：

① 结合水质检测数据，对管道检测结果进行分析，找出相关学校管道问题；

② 根据问题，形成设计方案，提供相关管道修复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概算；

③ 指导施工相关工作，配合相关的验收工作；

④ 建立学校排水用户档案；

⑤ 协助提供市级平台排水户相关资料填报；

⑥ 提供市区两级达标验收服务；

(2) 成果要求：

① 编制外水入侵整治报告；

② 学校排水用户档案表：内容含学校基础信息（师生数、出门井编号，需与市级排水管理系统一致）、特殊排水量、达标情况，附盖章确认的地理位置示意图；

③ 室外排水设施平面布置图：1:500 或 1:300 比例尺，标注与市政管网接口位置；标注管网（材质、管径）、出门井（坐标）、修复段（工艺）、缺陷点位，提供 CAD 与 PDF 版本；

④ 排水设施量统计表：统计管网（修复工艺、长度）、设施（出水指标）、材料（用量+合格证明编号），数据可追溯至检测/施工记录；

⑤ 竣工资料：含 CCTV 检测及复检报告、施工方案+记录+材料证明、水质检测报告、达标结论的效果评估报告；地理信息含出门井/设施、管网 SHP 文件；

⑥ 运维养护记录表：含日常巡检（破损/淤积记录）、定期检测（年度 CCTV、季度水质）、设施维护（隔油池清掏、药剂更换），提供 Excel 模板与纸质表。

4、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工作内容和要求：

根据《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和《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的相关要求。推进完成学校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相关工作，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要求了解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文件、法律法规、指导意见与核查要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独到的解读。能够了解黄浦区本地情况，区内学校的排水现状，准确找到推进工作的正确方法，解决实际中的痛点、难点。能够灵活利用相关政策文件、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最小的成本，最优的方法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 工作内容：

① 对学校现状进行排摸，梳理相关管线，了解存在的问题点位，

② 提供相关整改方案报告及工程量概算；

③ 指导整改施工相关工作，配合进行整改相关的验收工作；

④ 编制排水方案、申请表填写、重要排水设施材料整理、污水处理设施材料整理、承诺书编写等相关申报材料；

⑤ 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⑥ 参加核验单位的现场核验工作。

(2) 成果要求：

- ① 学校现场核查（排查）报告；
- ② 学校排水管线整改方案报告及概算；
- ③ 学校排水管线总平面图；
- ④ 学校排水方案编制、申请表、承诺书等申报相关材料；
- ⑤ 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完成。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 在乙方现场摸排时，甲方协助踏勘现场。

乙方：

1. 乙方利用周末的时间根据相关《规范》及学校的管理要求进行排水管道摸排；周天离场时所有井盖须复原，并清理场地，确保周一不影响学校教学的正常进行。
2. 提供给甲方资料保证正确、可靠，检测资料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3.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排水管道摸排任务，并准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

提交成果：

排水管道摸排成果报告(含成果图)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在 采购人指定地点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第一条的规定就以上项目提供至少2份报告文本及1份文件电子稿，具体份数根据建设单位需求，不得另外收费。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国家有关 标准，采用 双方约定并认可 方式验收，由 甲 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金额的 50%。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排水管网普查测绘、外水入侵学校排水管线检测、外水入侵整治设计及达标验收技术服务、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四项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资料，经投资监理审核按实结算后，按实际审核金额支付尾款，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工程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三）其他要求

工程支付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资料、完成协作事项的，应当支付数额为0%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补交，并支付数额为0%的违约金。

（二）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检测报告的，应支付数额为0.5%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协作事项的，应当支付数额为0.5%的违约金。

（三）其它：/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②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每份都具同等法律效力。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中 介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方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的，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外水入侵排摸以及排水许可证方案优化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1011141133-0127912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CS25090659-T118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响应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响应文件内容的名称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附二

响应文件声明

致：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响应方_____（响应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报价汇总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响应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6. 服务方案；
7. 实施方案；
8. 服务承诺；
9. 按《响应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方及其磋商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报价汇总表

外水入侵排摸以及排水许可证方案优化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响应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名称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排水管网普查测绘技术	工作内容 修测学校范围内地形图。摸排学校现有化粪池、隔油池、中和池等污水预处理装置及现有排水管道的位置、连接关系、材质、管径、埋深、流向等信息。 建筑物污水出户管、出户井位置，厨房用隔油池位置以及实验室出户管、出户井位置。 摸排学校排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线相关工作。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进行排水管道摸排工作，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果报告。				
		成果资料 排水管网普查成果报告 排水管网普查成果图（1:500）				
2	外水入侵学校排水管线检测	检测任务 根据《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22），本工程的CCTV检测任务为普查类检测，检测对象为工程范围内所有的污水、雨水、合流等管以及附属设施。				
		成果要求 dwg文件：须绘制缺陷分布图（CAD文件）。宜在已有的排水管线图基础上加绘缺陷要素。 管道缺陷图：管道缺陷图上须注明的缺陷要素包括：录像盘（带）编号、检测方向、缺陷位置、代码及照片编号、相对距离。描述缺陷在管道环向位置应按照顺时针方向，用钟点数表示缺陷的起止位置。管道检测前须对管道进行冲洗，要求拍摄影像清晰。 检测报告。				

3	外水入侵整治设计及达标验收技术服务	工作内容： 结合水质检测数据，对管道检测结果进行分析，找出相关学校管道问题； 根据问题，形成设计方案，提供相关管道修复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概算； 指导施工相关工作，配合相关的验收工作； 建立学校排水用户档案； 协助提供市级平台排水户相关资料填报； 提供市区两级达标验收服务；				
		成果要求： 编制外水入侵整治报告； 学校排水用户档案表：内容含学校基础信息（师生数、出门井编号，需与市级排水管理系统一致）、特殊排水量、达标情况，附盖章确认的地理位置示意图； 室外排水设施平面布置图：1:500或1:300比例尺，标注与市政管网接口位置；标注管网（材质、管径）、出门井（坐标）、修复段（工艺）、缺陷点位，提供CAD与PDF版本； 排水设施量统计表：统计管网（修复工艺、长度）、设施（出水指标）、材料（用量+合格证明编号），数据可追溯至检测/施工记录； 竣工资料：含CCTV检测及复检报告、施工方案+记录+材料证明、水质检测报告、达标结论的效果评估报告；地理信息含出门井/设施、管网SHP文件； 运维养护记录表：含日常巡检（破损/淤积记录）、定期检测（年度CCTV、季度水质）、设施维护（隔油池清掏、药剂更换），提供Excel模板与纸质表。				
4	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工作内容： 对学校现状进行排摸，梳理相关管线，了解存在的问题点位， 提供相关整改方案报告及工程量概算； 指导整改施工相关工作，配合进行整改相关				

	管 网 许 可 工 作	的验收工作； 编制排水方案、申请表填写、重要排水设施 材料整理、污水处理设施材料整理、承诺书 编写等相关申报材料； 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参加核验单位的现场核验工作。				
		成果要求： 学校现场核查（排查）报告； 学校排水管线整改方案报告及概算； 学校排水管线总平面图； 学校排水方案编制、申请表、承诺书等申报 相关材料； 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完成。				
5						
6						
.....						
投标总价/合 计		_____元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报价汇总表“投标总价”一致。
- （3）响应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价格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有效的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作业类别 CCTV 类）；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工程测量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或国家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响应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响 应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响应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

致招标方：

_____（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响应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响应资格，不向招标方或磋商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响应，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
- 3、成交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4、响应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成交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七

响应方简介

(1)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响应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响应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响应方近三年营业额				
响应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响应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业绩一览表

（2022 年至 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响应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八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
- 2、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
-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附件九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计划、专业技术力量配置、项目管理措施、响应方内部管理制度、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注册时间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是否驻场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期限；
- 2、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
- 3、针对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

附件十一

联合体协议

（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中内容必须明确投标单位牵头人、各方费用比例，中标单位牵头人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后与联合体各方自行分摊，格式自拟，须加盖联合体双方供应商公章）